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使用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介服务机构:

为确保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高效运转,更好开展网上中介超市服务,实现全省网上中介超市管理一张网,我局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粤办函〔2020〕332号)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经报请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同意,我市定于2021年12月1日起停止项目业主在市平台入驻,12月15日起停止在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项目,并开始试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https://zjcs.gdggzy.org.cn/gd-zjcs-pub/home>。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12月1日起停止在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办理入驻业务,项目业主入驻业务切换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办理。12月15日起停止在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发布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业务切换至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办理。12月15日前已发布的采购项目按原渠道完成采购。

二、请将市本级、下级管理机构、运营机构账号开通需求的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通过粤政易报我局,或发至邮箱。报送信息截止11月12日止。

三、请各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在2022年3月31日前自行保存在惠州市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及附件材料,下载中选通知书妥善保管,逾期后果自负。

特此通知。

附件 1.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信息表

2.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信息表

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11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玉祥，2898785)

